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选聘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一、招标条件

本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选聘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选聘；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选聘)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要求：

(1)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机关最新年度的年度考核。（须提供对应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2) 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规定，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手续，具备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条件（需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3.2 财务要求：近2年（2024年至2025年）无亏损。

3.3

业绩要求：近2年（2024年至比选截止时间）至少已完成3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布日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对应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键页、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合同等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证明）；

（2）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注：提供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6月02日 09时00分到2026年06月1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4.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2026年 06 月 02 日至2026年 06 月

1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1栋20楼2001-

2006号）获取比选文件。4.2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1

）现场获取比选文件时提供资料：①比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②《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2）网络获取比选文件时提供资料：①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的经办人介绍信原件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②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③比选文件获取登记表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1）。比选人需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将上述获取比选文件资料发送至**zb3syx@163.com**进行网络比选文件获取，邮件标题以“XX项目+比选文件获取”命名，审核通过后，比选申请人按照邮件回复内容进行转款缴费，在比选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转款缴费成功视为获取比选文件成功。4.3比选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7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1栋20楼2001-2006号）本项目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7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1栋20楼2001-2006号）本项目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法务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座8楼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28-8619904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1栋20楼2001-2006号

联系人：张女士、景女士、唐女士

电话：028-8905555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选聘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选聘，资金来自自主自筹，比选人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选聘。

2.2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2.3

项目概况：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次发行适用沪深交易所优化审核安排，采用统一申报方式办理注册，具体可发行额度以证监会批复为准；注册完成后，根据比选人资金需求及资本市场情况择机分期发行。

2.4

比选范围：为比选人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承办债券申报、发行工作中及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法律相关事宜。具体详见第五章。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成。

2.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机关最新年度的年度考核。（须提供对应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2) 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规定，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手续，具备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条件（需提供相关备案证明资料）。

3.2 财务要求：近2年（2024年至2025年）无亏损。

3.3

业绩要求：近2年（2024年至比选截止时间）至少已完成3个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布日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对应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键页、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合同等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证明）；

（2）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注：提供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2026年 06 月 02 日至2026年 06 月 1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1栋20楼2001-2006号）获取比选文件。

4.2 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

（1）现场获取比选文件时提供资料：①比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②《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2）网络获取比选文件时提供资料：①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的经办人介绍信原件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②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③比选文件获取登记表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1）。比选人需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将上述获取比选文件资料发送至**zb3syx@163.com**进行网络比选文件获取，邮件标题以“XX项目+比选文件获取”命名，审核通过后，比选申请人按照邮件回复内容进行转款缴费，在比选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转款缴费成功视为获取比选文件成功。

4.3 比选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06 月 17 日 14时30

分，递交地点为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1栋20楼2001-2006号）本项目开标室。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座8楼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028-86199046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1栋20楼2001-2006号

联 系 人：张女士、景女士、唐女士

电 话： 028-89055555

8.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联系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受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座7楼

异议受理电话：028-86199073

附件1

比选文件获取登记表

现场

网络

领表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必填）

一、项目名称：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选聘

二、获取须知：

- 1、潜在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前应仔细阅读比选公告，请先自审是否符合获取条件；
- 2、比选文件售后不退，请获取时慎重决定。

三、承诺：

我代表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获取比选文件前我已认真阅读了比选公告并完全认可“比选公告”，我保证我所提供的证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并同意获取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潜在比选申请人的（签名）：

四、潜在比选申请人信息（如需开票请将带有“※”的信息填写完整）：

※潜在比选申请人名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单位传真	
※是否需要开具发票，若需要请选择是/否。 。（请备注普票/专票）	是（ ） 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住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邮寄地址	

五、获取比选文件条件审查记录：

序号	审查资料	是否有效	备注
1	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的经办人介绍信原件（或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或扫描件）；		

六、比选文件工本费

缴纳工本费时间		工本费接收人	
---------	--	--------	--

七、文件发放登记：

比选文件发放时间		领取人签字		发放人签字	
----------	--	-------	--	-------	--

潜在比选申请人的经办人（确认签名）：